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李阳委托董事陈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士钢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董事会上,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事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3,398,607.30 元，分派 2013 年现金红利 6,652,413.60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133,452.34 元，按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0,366,300.81 元。

为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86,481,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2、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86,481,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648.1376 万元增加至 1,3837.0201 万元。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上的房屋坐落地址为：靖江市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因行政区划调整，实际应规范为：靖江市斜桥镇新港大道 208 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200 米），以上两地址均为同一地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靖江市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4 幢	公司住所：靖江市斜桥镇新港大道 208 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邮政编码：214500	200 米) 邮政编码：2145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48.137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7.0201 万元
第四十六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p>

	<p>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 四十七 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拟将“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实施周期作延期调整。

由于政府部门对新厂房建设的审核审批周期比原先预计周期长，导致公司获取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的时间延长，目前相关批复仍在办理中；在土建工程先期进行桩基试验施工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地点的

地质条件不确定，出现因地质因素导致打桩工作进行多次试验认证，公司正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满足土建工程的施工要求，基于上述原因导致项目进度相应延迟。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该项目将延期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事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